玉祁街道2026-2028年度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江阴市华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祁街道 2026-2028 年度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玉祁街道 2026-2028 年度河道长效管护项目，主要保洁河道：外河包括太平港、横降河、印桥港（万寿河）、五牧运河（包含五牧平地开河段），合计水域面积 133.0704 万平方米；内河包括唐平湖及支浜（包含 1 号地块）、玉东套闸河、北环河、水产场河、劳动桥河、邬家宕河、站机桥河、东环河、郑家宕河、大渎排涝站至北环河、任渎排涝站至北环河、东洚排涝站至祁北路、争丰排涝站至祁北路，合计水域面积 38.7988 万平方米。主要保洁内容为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浮床养护以及水浮莲等的水面漂浮物，做好相应河道、排涝站垃圾清运等，河道保洁垃圾需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贰分/二年；人民币（小写）1982812.52 元/二年；

年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肆佰零陆元贰角陆分 元/年；人民币（小写）991406.26 元/年；

综合单价：外河保洁 0.452 元/㎡/年、内河保洁（包含浮床及垃圾清运等）1.005 元/㎡/年，增值税税率：3 %。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洁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费、加班费、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外运费用、高温期间高温岗位高温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加班费、高温费、税费调整等），以及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一切费用。在后期河道保洁中，若合同期内发生以上清单外的河道数量的增减，则按照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执行，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按实结算。

三、1.中标服务期：二年（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停止续约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本次合同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 9 月 4 日-2027年 9 月 3 日止）。**四、服务质量：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甲方考核合格要求。**

五、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

六、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30%；玉祁街道水利站按《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和《玉祁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季度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按照考核结果，甲方每6个月支付一次河道长效管护费用，即年度合同价款的50%（此6个月的考核扣款及违约赔偿等应扣除费用将在当次费用中扣除），第一次付款时扣回已支付年度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须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如存在服务面积增减的，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上报作业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本条约定方式增减支付相应费用。

七、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八、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有）

2）中标通知书---（有）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有）

4）投标文件---（有）

九、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河道保洁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五牧运河（含平地开河）	680879.7	**外河保洁**
2	太平港	117879.75	
3	横泽河	448920.9	
4	印桥港（万寿河）	83023.9	
	小 计（外河）	**1330704.25**	

1	唐平湖及支浜（包含1号地块）	268000	**内河保洁除正常河面保洁外，还包含浮床养护及相应河道排涝站垃圾清运**
2	玉东套闸河	21694.8	
3	北环河	14223.6	
4	水产场河	21160	
5	劳动桥河	5514.6	
6	邬家宕河	2071.4	
7	站机桥河	4545.5	
8	东环河	7714.5	
9	郑家宕河	13141.3	
10	大渎排涝站至北环河	11390	
11	任渎排涝站至北环河	9774.8	
12	东洚排涝站至祁北路	2795.3	
13	争丰排涝站至祁北路	5962.2	
	小计（内河）	**387988**	

2、保洁要求：

1）乙方应对所管辖的河道每天进行打捞清理河道内的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等，打捞的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堆放，打捞船只靠岸时须将垃圾整理归堆并运至指定清运点，禁止乱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清运场地干净、整洁；

2）乙方应协助做好河道范围内保洁，保持河面、河道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

3）乙方配备船只使用期与合同期同步，乙方应加强保洁船的保管，船只运营费用及维修保养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规范使用保洁船，如发生安全和违法事件，以及因船只管护不到位引发的其他安全事项，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保洁船只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保洁船船舱无积存垃圾，每日工作结束前应及时清洁；

5）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检查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如遇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无临时应急、抢险等其他追加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

6）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协调处理沿河

群众关系，保洁期间不发生矛盾；

7）保洁时间内，应做到同时有 2 人巡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8）河面水草中的杂物定期整治（不允许投放药物或其他有污染水源的方式处理，只能人工或其他更环保的方式处理），造成河道污染的乙方承担赔偿及修复费用；

9）当发现河面出现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由甲方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

10）大风暴雨洪涝灾害过后，乙方应在三天内清理完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11）对排涝、突发性事件（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乙方应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立即向甲方报告，服从甲方安排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12）发生突发性事件，乙方应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3）乙方建立河面保洁自查、巡查等台账，每月将工作台账送达甲方；

14）河道内突发芦苇、枯枝等燃烧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由甲方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

15）对违反水法规和河道管理细则的行为一旦发现及时汇报甲方并予以制止。

3、人员配备要求（最低）：

1）定员定岗：乙方须建立河道管理保洁队伍，制订管理工作制度、作业要求，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和保洁员，并签订劳动合同，保证责任落实到人；乙方应提供相应安全措施及安全培训。

2）乙方须保证 1 船配备不少于 2 人现场巡查保洁人员，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安全文明作业，必须穿戴河面安全防护设施上岗（比如：救生衣、救生圈）；

3）乙方必须保证为该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巡查保洁人员 16 名，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1 名；以上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的之外，否则罚款 2 万元/次，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巡查保洁人员须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方可上岗；若由于现场管理或者巡查保洁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则视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巡查保洁人员，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次，乙方

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提供更换人员，如乙方人员未到岗，每缺岗一人/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且甲方有权按缺岗人数及天数扣减相应服务费。甲方对更换人员的审核不减免乙方因原任人员离职、更换期间服务不达标而应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须为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须报甲方备案管理，服务期满根据实际上交情况做考核处理，如果没有达到要求比例的则相应扣除费用；因乙方未履行该项义务引发员工上访等事件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5）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管理要求；

6）乙方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7）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

4、作业标准：

1）保洁效果为河面看不到各类漂浮物（包片状、带状的水生植物等）、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各类堆积杂物、聚集水葫芦、死动物，粗大垃圾等；

2）河面百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5处，不能出现1平方米以上成片漂浮；每10㎡内不得有明显漂浮物大于2处；河道坝上游堆积漂浮物不超过10平方米；

3）无卫生死角和盲区；

4）保持河道通畅，确保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水生植物，及时对河道内芦苇、柳树等野生植物进行修剪；

5）水域内桥梁底部和四侧干净、清洁，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禁止采取开闸放漂（防汛调度除外）；

6）河面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枝等较大物品必须在20分钟内及时处理；突发性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打捞、清理时间不得超过6个小时；

7）河道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8）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9）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10）必须做到日捞日清。清捞的垃圾、杂物打捞上船时，必须将垃圾整理归堆并运至指定

清运点，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

11）禁止焚烧垃圾；

12）做好堤岸保护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汛期的安全；

13）船舱暂时堆积垃圾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休息时船舱内不能有积存垃圾；

14）暴雨、洪水等恶劣天气下，不允许下河作业；

15）乙方须在规定的船只上岸点上岸，并将水域垃圾整理后运至指定清运点，后续的垃圾清运及处置工作由乙方自行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6）如现场发生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逾期未到的，每次扣款 2000 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设备、工具、车辆等配备要求（最低）：

本项目设备、工具等应由乙方自行提供，符合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船只设备（自有或租赁）：

①机动保洁船 8 只

2）车辆（自有或租赁）

①垃圾运输车 1 辆

3）保洁打捞：

①救生衣：每人每年 1 件

②打捞工具：每人每月 1 把

③口罩：每人每月 1 个

④雨衣：每人每年 1 件

⑤洗衣粉：每人每月 1 袋

⑥打捞识别服：每人每年 2 套（工作服）

⑦手套：每人每月 1 双（线）

⑧铁铲：每船 1 个

6、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作业设备及被保洁设施安全；

（2）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操作，在作业时必须做到安全第一，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应确保从业人员提供健康证，符合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身体条件，严禁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给予每次2000元罚款；

（4）乙方作业人员上船作业时，应穿戴发放的统一保护着装（救生衣、黄马甲、黄帽），违者按协议规定处罚（管理）；

（5）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与其所签劳动合同；

（6）严禁带病上船作业。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水上作业，并检查船只安全；

（7）严格遵守水上航行交通规则，在作业出发时，应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性能；

（8）在雨雪天气或在垃圾上岸时，应注意跳板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防止滑跌；

（9）乙方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定期的安全学习和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以确保保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十、考核要求

1、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甲方组织、组成，定期进行专项督查，每日巡查。

2、考核内容：考核内容由月度考核扣款及季度考核评分组成，其中月度考核扣款详见《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季度考核评分详见《玉祁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3、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扣款中的考核内容，每发现一次当即扣除相应款项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季度考核评分进行扣分，整改期限及标准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及实际情况拟定。

2）季度考核评分结果高于80分（含），则评定为优秀；如得分介于60分（含）与80分（不含）之间，则评定为合格；如得分低于60分（不含），则评定为不合格。

3）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进行赔偿：

①季度考核评分累计出现2次不合格；

②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③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十一、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撰写的保洁服务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保洁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4、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应责令乙方服务人员随时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情况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为乙方做好保洁服务工作必要的配合；

6、甲方对乙方管理制度、服务计划的审查，不免除、不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减免自身任何合同及法律责任。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保洁服务制度及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负责所有日常保洁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3、自主开展保洁服务工作，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保洁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建立、保存保洁管理服务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保洁区域内的重大事项（若有）；

5、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

6、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或由于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全权管理，所有的劳务关系、经济关系、安全责任等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自备专业工具及易耗品，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8、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外）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注意保护甲方的设施和物品，如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并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戴工作证；

11、乙方在甲方通知服务开始后需全员上岗；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保洁服务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服务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0、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人员、设备、工具等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的保洁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对其罚款、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除罚款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否

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费用及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五、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进行赔偿：

①季度考核评分累计出现2次不合格。

②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服务超过48小时；

④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违法分包、转包。

⑤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职责后，本合同终止。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见证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需求》

《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

《玉祁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附件 1：《采购需求》《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玉祁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项目为玉祁街道 2026-2028 年度河道长效管护项目，主要保洁河道：外河包括太平港、横降河、印桥港（万寿河）、五牧运河（包含五牧平地开河段），合计水域面积约 133.0704 万平方米；内河包括唐平湖及支浜（包含 1 号地块）、玉东套闸河、北环河、水产场河、劳动桥河、邬家宕河、站机桥河、东环河、郑家宕河、大渎排涝站至北环河、任渎排涝站至北环河、东洚排涝站至祁北路、争丰排涝站至祁北路，合计水域面积约 38.7988 万平方米。主要保洁内容为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浮床养护以及水浮莲等的水面漂浮物，做好相应河道、排涝站垃圾清运等，河道保洁垃圾需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要求：

1、项目编号：JSZC-320206-WXCJ-G2026-0024

2、项目名称：玉祁街道 2026-2028 年度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3、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玉祁街道 2026-2028 年度河道长效管护项目，主要保洁河道：外河包括太平港、横降河、印桥港（万寿河）、五牧运河（包含五牧平地开河段），合计水域面积 133.0704 万平方米；内河包括唐平湖及支浜（包含 1 号地块）、玉东套闸河、北环河、水产场河、劳动桥河、邬家宕河、站机桥河、东环河、郑家宕河、大渎排涝站至北环河、任渎排涝站至北环河、东洚排涝站至祁北路、争丰排涝站至祁北路，合计水域面积 38.7988 万平方米。主要保洁内容为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浮床养护以及水浮莲等的水面漂浮物，做好相应河道、排涝站垃圾清运等，河道保洁垃圾需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

4、服务期：二年，采取“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若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停止续约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5、服务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6、实施的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7、预算价：320 万元/二年；

8、最高限价：236.275233 万元/二年；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价款的 30%；街道水利站按《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和《玉祁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季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供给中标供应商，按照考核结果，采购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河道长效管护费用，即年度合同价款的 50%（此 6 个月的考核扣款将在当次费用中扣除），第一次付款时扣回已支付年度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均须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河道保洁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五牧运河（含平地开河）	680879.7	**外河保洁**
2	太平港	117879.75	
3	横洚河	448920.9	
4	印桥港（万寿河）	83023.9	
	小 计（外河）	**1330704.25**	
1	唐平湖及支浜（包含 1 号地块）	268000	**内河保洁除正常河面保洁外，还包含浮床养护及相应河道排涝站垃圾清运**
2	玉东套闸河	21694.8	
3	北环河	14223.6	
4	水产场河	21160	
5	劳动桥河	5514.6	
6	邬家宕河	2071.4	

7	站机桥河	4545.5	
8	东环河	7714.5	
9	郑家宕河	13141.3	
10	大渎排涝站至北环河	11390	
11	任渎排涝站至北环河	9774.8	
12	东洚排涝站至祁北路	2795.3	
13	争丰排涝站至祁北路	5962.2	
	小计（内河）	**387988**	

2、保洁要求：

1）中标人应对所管辖的河道每天进行打捞清理河道内的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等，打捞的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堆放，打捞船只靠岸时须将垃圾整理归堆并运至指定清运点，禁止乱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清运场地干净、整洁；

2）中标人应协助做好河道范围内保洁，保持河面、河道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

3）中标人配备船只使用期与合同期同步，中标人应加强保洁船的保管，船只运营费用及维修保养由中标人承担。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规范使用保洁船，如发生安全和违法事件，以及因船只管护不到位引发的其他安全事项，责任一律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保洁船只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保洁船船舱无积存垃圾，每日工作结束前应及时清洁；

5）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检查等，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保洁时间的调整，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中标人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如遇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无临时应急、抢险等其他追加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

6）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协调处理沿河群众关系，保洁期间不发生矛盾；

7）保洁时间内，应做到同时有 2 人巡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8）河面水草中的杂物定期整治（不允许投放药物或其他有污染水源的方式处理，只能人工或其他更环保的方式处理），造成河道污染的中标人承担赔偿及

修复费用；

9）当发现河面出现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由采购人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协助；

10）大风暴雨洪涝灾害过后，中标人应在三天内清理完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11）对排涝、突发性事件（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中标人应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服从采购人安排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12）发生突发性事件，中标人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3）中标人建立河面保洁自查、巡查等台账，每月将工作台账送达采购人；

14）河道内突发芦苇、枯枝等燃烧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由采购人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协助；

15)对违反水法规和河道管理细则的行为一旦发现及时汇报采购人并予以制止。

3、人员配备要求（最低）：

1）定员定岗：中标人须建立河道管理保洁队伍，制订管理工作制度、作业要求，确定专职管理人员和保洁员，保证责任落实到人；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安全措施及安全培训。

2）中标人须保证 1 船配备不少于 2 人现场巡查保洁人员，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安全文明作业，必须穿戴河面安全防护设施上岗（比如：救生衣、救生圈）；

3）中标人必须保证为该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现场巡查保洁人员 16 名，垃圾运输车驾驶员 1 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除特殊原因经采购人同意的之外，否则罚款 2 万元/次，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方可上岗；若由于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

用，则视为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其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1万元/次，中标人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提供更换人员，如中标人人员未到岗，每缺岗一人/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且采购人有权按缺岗人数及天数扣减相应服务费。采购人对更换人员的审核不减免中标人因原任人员离职、更换期间服务不达标而应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中标人必须依法规范用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须为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须报采购人备案管理，服务期满根据实际上交情况做考核处理，如果没有达到要求比例的则相应扣除费用；因中标人未履行该项义务引发员工上访等事件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5）中标人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6）中标人应严格督导员工的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维护采购人整体形象；

7）中标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宣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注意安全防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负责；

4、作业标准：

1）保洁效果为河面看不到各类漂浮物（包片状、带状的水生植物等）、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各类堆积杂物、聚集水葫芦、死动物，粗大垃圾等；

2）河面百米内零星漂浮物不超过5处，不能出现1平方米以上成片漂浮；每10㎡内不得有明显漂浮物大于2处；河道坝上游堆积漂浮物不超过10平方米；

3）无卫生死角和盲区；

4）保持河道通畅，确保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水生植物，及时对河道内芦苇、柳树等野生植物进行修剪；

5）水域内桥梁底部和四侧干净、清洁，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禁止采取开闸放漂（防汛调度除外）；

6）河面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枝等较大物品必须在20分钟内及时处

理；突发性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打捞、清理时间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7）河道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8）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9）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10）必须做到日捞日清。清捞的垃圾、杂物打捞上船时，必须将垃圾整理归堆并运至指定清运点，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

11）禁止焚烧垃圾；

12）做好堤岸保护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汛期的安全；

13)船舱暂时堆积垃圾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休息时船舱内不能有积存垃圾；

14）暴雨、洪水等恶劣天气下，不允许下河作业；

15）中标人须在规定的船只上岸点上岸，并将水域垃圾整理后运至指定清运点，后续的垃圾清运及处置工作由中标人自行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6）如现场发生情况，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逾期未到的，每次扣款 2000 元；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5、设备、工具、车辆等配备要求（最低）：

本项目设备、工具等应由中标人自行提供，符合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船只设备（自有或租赁）：

机动保洁船 8 只

注：投标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车辆清单，以投入设备清单上的船只数为准；a.自有的提供发票（船只）、船只实景图片（正面、两侧、尾部照片）；b.租赁提供租赁发票（船只）、租赁协议、船只实景图片（正面、两侧、尾部照片）。投标时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签电子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若投标时不具备的，提供中标后落实上述设备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车辆（自有或租赁）

垃圾运输车 1 辆

注：投标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车辆清单；a.自有的提供①发票、②

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③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④车辆带牌拍摄照片；b.租赁的除上述①②③④还需提供、⑤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期限）、⑥租赁发票（发票开具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前）。投标时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签电子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若投标时不具备的，提供中标后落实上述设备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保洁打捞：

①救生衣：每人每年1件

②打捞工具：每人每月1把

③口罩：每人每月1个

④雨衣：每人每年1件

⑤洗衣粉：每人每月1袋

⑥打捞识别服：每人每年2套（工作服）

⑦手套：每人每月1双（线）

⑧铁铲：每船1个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30天内开始本项目服务前，按本章采购需求中保洁打捞配备要求，将设备、车辆、工具配备齐全，并将设备、工具配备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采购人处审核备案；如未能按期配备齐全，视为中标人虚假投标，交由财政部门处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作业设备及被保洁设施安全；

（2）中标人作业人员必须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操作，在作业时必须做到安全第一，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中标人应确保从业人员提供健康证，符合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身体条件，严禁不会游泳者、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河道保洁工作者上船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发生任何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

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给予每次2000元罚款；

（4）中标人作业人员上船作业时，应穿戴发放的统一保护着装（救生衣、黄马甲、黄帽），违者按协议规定处罚（管理）；

（5）严禁在作业期间饮酒、赌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与其所签劳动合同；

（6）严禁带病上船作业。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水上作业，并检查船只安全；

（7）严格遵守水上航行交通规则，在作业出发时，应检查各种设施的安全性能；

（8）在雨雪天气或在垃圾上岸时，应注意跳板等辅助设施的安全性，防止滑跌；

（9）中标人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定期的安全学习和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以确保保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四）考核要求：

1、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采购人组织、组成，每周进行专项督查、巡查。

2、考核内容：考核内容由月度考核扣款及季度考核评分组成，其中月度考核扣款详见《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季度考核评分详见《玉祁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3、考核方式：

1）月度考核扣款中的考核内容，每发现一次当即扣除相应款项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季度考核评分进行扣分，整改期限及标准由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及实际情况拟定。

2）季度考核评分结果高于80分（含），则评定为优秀；如得分介于60分（含）与80分（不含）之间，则评定为合格；如得分低于60分（不含），则评定为不合格。

合同服务期内季度考核评分出现优秀满2次及以上，则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其他考核成绩除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中标人继续完成当年度养护服务，但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进行赔偿：

①季度考核评分累计出现 2 次不合格；

②因中标人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

③在履约期间发生工作场所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洁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所有保洁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费、加班费、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垃圾外运费用、高温期间高温岗位高温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加班费、高温费、税费调整等），以及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自备专业工具及易耗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保洁工具、耗材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企业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等因素，认真测算成本，同时自行承担投标费用，凡未列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若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进行赔偿。

6.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报年度综合单价：外河保洁____元/㎡/年、内河保洁（包含浮床及垃圾清运等）____元/㎡/年的形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在后期河道保洁中，若合同期内发生以上清单外的河道数量的增减，则按照投保时承诺的综合单价执行，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按实结算。

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放弃中标项目；

（2）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序替补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原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采购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3、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全权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

4、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河道长效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6、中标人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

7、投标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同时投标人必须根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确其必须说明的相关情况。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8、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9、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人，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文件执行。

11、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中标人的方式承担服务工作。

14、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5、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为准。

附件 2：《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

《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扣款原因	备注
1	配备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品，保洁员着装上岗，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未按要求着装或配备的，发现一次扣100元；未穿救生衣的，发现一次扣200元			
2	保持河面清洁，无水花生、水葫芦等水生物和漂浮物、水草及大型死树枝、动物尸体、白色垃圾，河道不出现大面积水草结面现象。	发现一次扣200元市民投诉一次扣200元			
3	河坡整齐清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枯树杂物堆放，及时清运垃圾。	发现一次扣200元市民投诉一次扣200元			
4	河道畅通，无乱占河面现象，无乱挖、乱填河道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有问题未汇报，每查实一次扣200元			
5	关注各类河道工程设施，保持工程设施安全、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和职能部门沟通。	发现乱堆乱搭未汇报的，每查实一次扣200元			
6	闸门、泵站运行正常，不影响河道排涝。	因保洁不到位导致河道闸门、泵站运行不正常的，一次扣500元，造成设备损坏的，按实赔偿；擅自启闭闸门和启动水泵设备的一次扣200元			
7	配合街道水利站做好各类迎检工作。	未按时、高质量做好迎检保洁工作的，一次扣500元			
8	做好河道范围内保洁工作。	发现一次扣200元市民投诉一次扣200元			
9	配合做好蓝藻防控、打捞各项工作。	发现一次扣200元市民投诉一次扣200元			
10	河道保洁有台账记录，并于每月20日将记录以报表形式报街道水利站。	不按时报送一次扣200元			

11	人员及船只配备到位。	人员不到位 1000 元/人/次 船只不到位 5000 元/只/次			
12	保洁结束后，应对现场彻底清理，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需及时清运。	一经发现，3000 元/处/次，且应对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负全责			
13	合同期内如有发生经查实的群众对河道保洁工作举报或被上级通报。	发生一次扣 300 元			
扣款总额：					
采购人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3：《玉祁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玉祁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季度考核标准》

检查对象：　　检查日期：　　检查部门：

考核内容	分值	巡查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考核	55	根据该季度每月的《玉祁街道河道保洁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表》，每发生一次扣款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扣 1 分。			
		若发生市、区级媒体曝光，在上条扣分的基础上每次再扣 3 分。			
		按时提交季度河道保洁工作台账，并装订成册（3 分），未提交的扣 3 分。			
保洁质量	35	要求：河道、河塘水面洁净。 评分标准：按抽查当天巡查考核结果计取总分。该项评分分好、合格、差等三类，对应打分标准为 35～30 分、29～25 分、24-0 分。	/		
		1. 好：河面几乎看不到垃圾、水葫芦（或浮萍）、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河中渔网鱼籪、沉船等，河坡、桥梁四侧（桥墩）、河埠头也基本上无垃圾废弃物、杂草、乱堆放等，河岸边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一些细小问题在范围内酌情打分。	/		
		2. 合格：部分河面有小量零星漂浮物，河坡、桥梁四侧（桥墩）、河埠头等也基本整洁，河岸边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控制在规定范围以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范围内酌情打分。	/		
		3. 差：河面零星漂浮物较为普遍，或水面有 1 平方米以上成片漂浮物（水葫芦 2 平方米以上），或河坡、桥梁四侧（桥墩）、河埠头等杂草丛生、零星垃圾较为普遍，或河坡、桥梁四侧（桥墩）、河埠头等有堆状垃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范围内酌情打分。	/		
监督管理	10	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和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办（5 分），无记录无整改措施的扣 5 分。			
		有无及时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现象。发现违规情况，有无及时上报（2 分），无及时上报发生一次扣 2 分。			
考核总得分					
采购人考核人员签字：					